**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

**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TYZXCG2024005**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浦江县水文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2

七、公告期限 2

八、其他补充事宜 2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5

一、征集供应商 5

二、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5

三、磋商与评审 5

四、成交 6

五、合同及履约验收 7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 则 16

二、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21

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3

六、提交最后报价 23

七、评审 24

八、成交 24

九、合同授予 24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十一、验收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维护服务内容 30

三、维护服务要求 35

四、设施维护管理考核方案 41

五、运行维护内容 4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46

一、评审方法 48

二、评标标准 48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48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49

五、评审程序 50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0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1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5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8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81

第九部分 其他 8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XCG2024005

项目名称：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bLr4JHg5mCMRoY5PDCQmCQ%3D%3D>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二）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优先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优先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四）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江县水文管理中心

地址：浦江县仙华路29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985073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4209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亚太大道609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791878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1982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金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一、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 三、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四、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五、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TYZXCG2024005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 |
| 4 | 项目概况 |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6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元。 |
| 6 | 采购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邀请。 |
| 7 | 采购人 | 名称：浦江县水文管理中心地址：浦江县仙华街道仙华路298号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985073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浦江县亚太大道609号二楼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791878 |
| 9 | 电子交易平台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0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扫描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扫描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 12 | 磋商文件获取 |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
| 1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4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5 | 服务期 | 一年 |
| 1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履行完毕支付至合同额的90%，经县水文管理中心组织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
| ▲17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8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须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B不同意分包。 |
| 19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方式：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如需要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或DVD光盘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邮寄地址：浦江县亚太大道609号二楼，张女士收，联系方式：13735791878，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截止签收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截止时间，内层包封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志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遗漏、误拆是供应商的责任。 |
| 20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
| 22 |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 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314670712@qq.com，联系人：张女士，电话：13735791878。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4 | 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26 | 质疑 |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79-88198208，地址：浦江县亚太大道609号二楼。同时请将质疑函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314670712@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
| 27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 2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9000元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银行账号：1208070019200384023 |
| 3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3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内容。 |
| 演示 | 🗹不要求；🞎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 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好摄像头和麦克风设备，确保远程在线视频演示顺利进行。 |
| 方案讲解 | 🗹不要求；🞎本项目要求进行方案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 分钟，并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 。 |
| 样品 | 🗹不提供。🞎提供，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33 | 纸质投标文件 |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34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一、总 则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执行。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0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后格式）。

2.12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后格式。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后格式。

## 二、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方法及标准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前附表。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1资格文件：

11.2技术商务文件：

11.3报价文件：

11.3.1 初始报价一览表

11.3.2 最后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6.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说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磋商。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提交最后报价

21.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 七、评审

22.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八、成交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5.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九、合同授予

26.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7.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一、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浦江县国家基本站、水雨情监测站运行维护和水文代办员的管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针对我县水雨情遥测监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2.基本情况**

2024年全县共涉及101个水雨情遥测监测站运行维护需委托管理，101个水雨情遥测监测站中，国家基本水文测站12处，其中水文站1处，水位站2处，雨量站9处，其余89处为专用站。101处遥测站共计124套遥测终端设备，共有雨量设备95套、雷达水位设备21套、浮子水位设备15套、压力水位设备53套、流量设备6套。

**浦江县水雨情遥测监测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遥测终端ID号 | 水文测站编码 | 测站类型 |
| 1 | 檀溪 | 10067/10068/10069/14268 | 70116290 | 基本站（水文站） |
| 2 | 白马水文站 | 7498/14263 | 70117120 | 基本站（水位站） |
| 3 | 浦江 | 1293/6508/10070/30101 | 70116900 | 基本站（水位站） |
| 4 | 海母口 | 2124/6516 | 70150960 | 基本站（雨量站） |
| 5 | 杭口坪 | 2123/6506 | 70150920 | 基本站（雨量站） |
| 6 | 下宅溪 | 2122/6512 | 70152100 | 基本站（雨量站） |
| 7 | 黄宅 | 2888/10071 | 70152600 | 基本站（雨量站） |
| 8 | 袅溪 | 2121/6511 | 70152120 | 基本站（雨量站） |
| 9 | 通济桥水库 | 2120/6510 | 70152200 | 基本站（雨量站） |
| 10 | 朱桥 | 2127/6513 | 70152140 | 基本站（雨量站） |
| 11 | 寺前 | 2125/6504 | 70151060 | 基本站（雨量站） |
| 12 | 大岭脚 | 2126/6503 | 70152400 | 基本站（雨量站） |
| 13 | 浦江 | 9254 | 70165280 | 专用站 |
| 14 | 安华水库 | 1289/14280 | 70117140 | 专用站 |
| 15 | 官龙水库 | 13400 | 7011GH02 | 专用站 |
| 16 | 里傅水库 | 1288 | 70118285 | 专用站 |
| 17 | 深山水库 | 2418 | 70118275 | 专用站 |
| 18 | 陈竹坞水库 | 13396 | 7011GH06 | 专用站 |
| 19 | 郭村源水库 | 13395 | 7011GH07 | 专用站 |
| 20 | 茶壶里水库 | 14264 | 70116710 | 专用站 |
| 21 | 大岩岭水库 | 13401 | 7011GH09 | 专用站 |
| 22 | 丰收水库 | 13404 | 7011GH10 | 专用站 |
| 23 | 杭口坪 | 6507 | 7011GH11 | 专用站 |
| 24 | 湖塔水库 | 13402 | 7011GH12 | 专用站 |
| 25 | 里存水库 | 13432 | 7011GH13 | 专用站 |
| 26 | 派顶水库 | 13403 | 7011GH14 | 专用站 |
| 27 | 山桠水库 | 9255 | 7011GH15 | 专用站 |
| 28 | 外胡水库 | 3589 | 70116705 | 专用站 |
| 29 | 陈宅凹水库 | 13413 | 7011GH17 | 专用站 |
| 30 | 长凹水库 | 13414 | 7011GH18 | 专用站 |
| 31 | 和平水库 | 3593/14272 | 70118185 | 专用站 |
| 32 | 黄宅桥东 | 13431 | 7011GH20 | 专用站 |
| 33 | 黄宅钟村 | 13430 | 7011GH21 | 专用站 |
| 34 | 老鼠洞口水库 | 13409 | 7011GH22 | 专用站 |
| 35 | 青草坞水库 | 13434 | 7011GH23 | 专用站 |
| 36 | 岳塘水库 | 3596 | 70118195 | 专用站 |
| 37 | 白石源水库 | 3595 | 70118175 | 专用站 |
| 38 | 大坞里水库 | 13410 | 7011GH26 | 专用站 |
| 39 | 横山水库 | 14276 | 70118165 | 专用站 |
| 40 | 丽水源水库 | 3596 | 70118188 | 专用站 |
| 41 | 寺后塘水库 | 13391 | 7011GH29 | 专用站 |
| 42 | 塘下畈水库 | 13411 | 7011GH30 | 专用站 |
| 43 | 沉湖塘水库 | 13425 | 7011GH31 | 专用站 |
| 44 | 翠湖 | 13428 | 7011GH32 | 专用站 |
| 45 | 大坪地水库 | 13405 | 7011GH33 | 专用站 |
| 46 | 枫坞里水库 | 13419 | 7011GH34 | 专用站 |
| 47 | 后印水库 | 13426 | 7011GH35 | 专用站 |
| 48 | 金师岭水库 | 1763 | 70118160 | 专用站 |
| 49 | 金竹坑水库 | 13418 | 7011GH37 | 专用站 |
| 50 | 里坞水库 | 3591 | 70118125 | 专用站 |
| 51 | 蒲池塘水库 | 13423 | 7011GH39 | 专用站 |
| 52 | 石洋塘水库 | 13424 | 7011GH40 | 专用站 |
| 53 | 周西坞水库 | 3597 | 70118115 | 专用站 |
| 54 | 大箬溪水库 | 13416 | 7011GH42 | 专用站 |
| 55 | 地宅弄水库 | 13417 | 7011GH43 | 专用站 |
| 56 | 东岭脚水库 | 13415 | 7011GH44 | 专用站 |
| 57 | 塘坞坑水库 | 13412 | 7011GH45 | 专用站 |
| 58 | 通济桥水库 | 3610/30098 | 70156800 | 专用站 |
| 59 | 小箬溪水库 | 9256 | 7011GH47 | 专用站 |
| 60 | 金鸡水库 | 13397 | 7011GH48 | 专用站 |
| 61 | 老坞水库 | 13398 | 7011GH49 | 专用站 |
| 62 | 檀溪立前畈 | 13429 | 7011GH50 | 专用站 |
| 63 | 象鼻头水库 | 6505 | 70116716 | 专用站 |
| 64 | 金坑岭水库 | 3295/30100 | 70118150 | 专用站 |
| 65 | 笠帽塘水库 | 13420 | 7011GH53 | 专用站 |
| 66 | 梅石4号水库 | 13422 | 7011GH54 | 专用站 |
| 67 | 梅坞水库 | 13421 | 7011GH55 | 专用站 |
| 68 | 仙华水库 | 3294/30103 | 70152140 | 专用站 |
| 69 | 朝阳水库 | 13406 | 7011GH56 | 专用站 |
| 70 | 曲折源水库 | 13433 | 7011GH57 | 专用站 |
| 71 | 东风水库 | 13393 | 7011GH58 | 专用站 |
| 72 | 黄岭水库 | 13394 | 7011GH59 | 专用站 |
| 73 | 深清源水库 | 13392 | 7011GH60 | 专用站 |
| 74 | 车坞水库 | 14273 | 70118864 | 专用站 |
| 75 | 青山水库 | 9257 | 7011GH62 | 专用站 |
| 76 | 樟片坞水库 | 2416 | 70118866 | 专用站 |
| 77 | 郑家坞村 | 13427 | 7011GH64 | 专用站 |
| 78 | 后虎塘水库 | 13407 | 7011GH65 | 专用站 |
| 79 | 金山水库 | 6502 | 70118250 | 专用站 |
| 80 | 七树岭水库 | 2417 | 70118235 | 专用站 |
| 81 | 石姆岭水库 | 3592 | 70118265 | 专用站 |
| 82 | 三亩水库 | 13399 | 7011GH69 | 专用站 |
| 83 | 跃进水库 | 2415 | 70116714 | 专用站 |
| 84 | 石斛桥 | 30097 | 7011GH74 | 专用站 |
| 85 | 大畈 | 14266 | 7011GH76 | 专用站 |
| 86 | 大梓 | 14269 | 7011GH77 | 专用站 |
| 87 | 上河 | 14267 | 7011GH78 | 专用站 |
| 88 | 虞宅 | 14265 | 7011GH79 | 专用站 |
| 89 | 岩头镇 | 30105 | 7011GH73 | 专用站 |
| 90 | 郑宅镇 | 30104 | 7011GH72 | 专用站 |
| 91 | 上塘 | 14270 | 7012GH01 | 专用站 |
| 92 | 方家村 | 30038912 | 7011GH9F | 专用站 |
| 93 | 清溪 | 6514/6515 | 70150971 | 专用站 |
| 94 | 林坞口 | 2886 | 70152000 | 专用站 |
| 95 | 金坑岭 | 6517 | 7011F150 | 专用站 |
| 96 | 芳地 | 2887 | 70152500 | 专用站 |
| 97 | 朱宅源 | 1291 | 70150940 | 专用站 |
| 98 | 金坑岭库下站 | 30033629/30033630 | 7010GH01 | 专用站 |
| 99 | 湃桥 | 30036174 | 7011GH81 | 专用站 |
| 100 | 月牙湖 | 30036173 | 7011GH80 | 专用站 |
| 101 | 通济桥库下站 | 30036631 |  | 专用站 |

## 二、维护服务内容

**1.汛前准备工作**

按照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每年完成以下汛前准备工作：

1.1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2大断面、水尺零高、校核水准点的校测；

1.3水位、流量、降水量等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并做好台账；

1.4各种测量仪器的鉴定校准；

1.5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

**2.日常运行管理**

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做好所辖水文测站测报业务和水文监测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测站任务开展情况和成果资料，应及时录入“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各相应模块。

水文测报和运行维护主要依据规范如下（当有关观测标准和规范有更改时，以最新更改为准）：

降水量观测规范 SL 21-2015

水面蒸发观测规范 SL 630-2013

水位观测标准 GB/T 50138-2010

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 GB/T 50159-2015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水文缆道测验规范 SL 443-2009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 T/CHES 61-2021

水文测量规范 SL 58-2014

水文调查规范 SL 196-2015

水文巡测规范 SL 195-2015

地下水监测规范 SL 183-2005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SL 247-2020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 GB/T 22482-2008

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范 DB33/T 2084-2017

**3.测验任务**

**檀溪水文站测验任务**

| 测验项目 | 观测项目 | 任务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水尺零高测量 | √ | 每年汛前汛后各测量一次，受大洪水或人类活动影响时及时校测。 |  |
| 大断面测量 | √ | 汛前汛后对大断面进行施测，受大洪水或人类活动影响时及时校测，当年实测大断面应有一次测至历年最高洪水位以上0.5-1.0m，漫滩较远的应测至最高洪水位边界，有堤防的测至堤防背河侧地面上。 |  |
| 水准点校测测量 | √ | 每年对校核水准点进行1次校核，公历逢0逢5年份对基本水准点进行校核。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校测。 |  |
| 降水量 | √ | 全年人工、遥测，定期维护，确保资料准确、完整。 |  |
| 水位 | √ | 全年遥测，每日8时人工校测，确保遥测系统运行正常。 |  |
| 流量 | √ | 较大洪水期间，流量测次不少于5 次（暴涨暴落山区性小河流不少于3次），涨水、落水及峰顶附近至少 1 次；平水期两次测流间隔时间不超过15天，测次及分布满足全年定线推流要求。 |  |

**浦江水位站测验任务**

|  |  |  |  |
| --- | --- | --- | --- |
| 测验项目 | 观测项目 | 任务要求 | 备注 |
| 水尺零高测量 | √ | 每年汛前汛后各测量一次，受大洪水或人类活动影响时及时校测。 |  |
| 水准点校测测量 | √ | 每年对校核水准点进行1次校核，公历逢0逢5年份对基本水准点进行校核。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校测。 |  |
| 降水量 | √ | 全年遥测，定期维护，确保资料准确、完整。 |  |
| 蒸发量 | √ | 全年人工，每日8时观测。预计降暴雨时，暴雨前加测蒸发量。 |  |
| 水位 | √ | 全年遥测，每日8时人工校测，确保遥测系统运行正常。 |  |

**袅溪、黄宅、通济桥、下宅溪、杭口坪、海母口、寺前、朱桥、大岭脚雨量站测验任务**

|  |  |  |  |
| --- | --- | --- | --- |
| 测验项目 | 观测项目 | 任务要求 | 备注 |
| 降水量 | √ | 全年遥测，定期维护，确保资料准确、完整。 |  |

**浦江地下水位站测验任务**

|  |  |  |  |
| --- | --- | --- | --- |
| 测验项目 | 观测项目 | 任务要求 | 备注 |
| 水准点校测测量 | √ | 每年对校核水准点进行1次校核，公历逢0逢5年份对基本水准点进行校核。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校测。 |  |
| 水位 | √ | 全年遥测，确保遥测系统运行正常。 |  |

**4.水文情报预报任务**

根据各年度省、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水情报汛任务通知执行，报汛以“自动采集为主、人工报汛为辅”、“洪水期按需加报”的原则执行。

**5.资料整编任务**

根据要求，递送整编资料如下：

**檀溪水文站每年递送资料及整编成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降水量 | 降水量观测记载簿 | 雨量遥测数据 | 雨量仪器维护记录 | 逐日降水量表 | 降水量摘录表 | 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1) | 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2) |
| √ | √ | √ | √ | √ | √ | √ |
| 水位 | 水位、水温观测记载簿 | 水位遥测数据 | 水尺零高测量记载表 | 水准点测量记载表 | 水位资料整编说明表 | 水位过程线 | 逐日平均水位表 |
| √ | √ | √ | √ | √ | √ | √ |
| 洪水水位要素摘录表表 |  |  |  |  |  |  |
|  |  |  |  |  |  |  |
| 流量 | 流量测验记载簿 | 大断面测量记载表 | 流量资料整编说明表 | 实测流量成果表 | 实测大断面成果表 | 推流节点数据 | 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
| √ | √ | √ | √ | √ | √ | √ |
| 流量率定图表 | 三种检验表 | 流量过程线图 | 逐日平均流量表 | 洪水水文要素摘录表 |  |  |
|  | √ | √ | √ | √ |  |  |
| 考证资料 | 测站说明表（逢0或5年份） | 测验河段平面图(逢0、5年份) | 陆上水面蒸发说明表及位置图(逢0、5年份) | 站以上（区间）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表 | 站以上（区间）水利工程分布图 |  |  |
| √ | √ |  | √ | √ |  |  |

**浦江水位站每年递送资料及整编成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降水量 | 降水量观测记载簿 | 雨量遥测数据 | 雨量仪器维护记录 | 逐日降水量表 | 降水量摘录表 | 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1) | 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2) |
| √ | √ | √ | √ | √ | √ | √ |
| 水位 | 水位、水温观测记载簿 | 水位遥测数据 | 水尺零高测量记载表 | 水准点测量记载表 | 水位资料整编说明表 | 水位过程线 | 逐日平均水位表 |
| √ | √ | √ | √ | √ | √ | √ |
| 洪水水位要素摘录表 |  |  |  |  |  |  |
| √ |  |  |  |  |  |  |
| 蒸发量 | 水面蒸发量观测记载簿 | 逐日水面蒸发量表 |  |  |  |  |  |
| √ | √ |  |  |  |  |  |
| 考证资料 | 测站说明表（逢0或5年份） | 测验河段平面图(逢0或5年份) | 陆上水面蒸发说明表及平面图(逢0或5年份) | 站以上（区间）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表 | 站以上（区间）水利工程分布图 |  |  |
| √ | √ | √ | √ | √ |  |  |

**袅溪、黄宅、通济桥、下宅溪、杭口坪、海母口、寺前、朱桥、大岭脚雨量站每年递送资料及整编成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降水量 | 降水量观测记载簿 | 雨量遥测数据 | 雨量仪器维护记录 | 逐日降水量表 | 降水量摘录表 | 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1) | 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2) |
|  | √ | √ | √ | √ | √ | √ |
| 考证资料 | 测站说明表（逢0或5年份） |  |  |  |  |  |  |
| √ |  |  |  |  |  |  |

**浦江地下水位站每年递送资料及整编成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位 | 地下水水位逐日监测成果表 | 地下水水位年特征值统计表 | 地下水埋深逐日监测成果表 | 地下水埋深年特征值统计表 | 地下水监测站考证成果一览表 | 水准点测量记载本 |
| √ | √ | √ | √ | √ | √ |
| 考证资料 | 测站说明表（逢0或5年份） | 测验河段平面图(逢0或5年份) | 陆上水面蒸发说明表及平面图(逢0或5年份) | 站以上（区间）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表 | 站以上（区间）水利工程分布图 |  |
| √ |  |  |  |  |  |

**6.其他任务**

承担其余专用站全年维修养护工作及相关设备的修复工作。

## 三、维护服务要求

**1.国家基本雨量站代办员管理要求**

**1.1代办员观测任务及要求**

1.1.1檀溪水文站、浦江水位站每日按1段制人工观测监测要素即8时观测一次（规定有报汛任务的站汛期应按报汛要求观测）。

1.1.2其他基本雨量站，如遇极端天气或设备故障导致无法遥测数据时，采用人工观测，并及时记载。

1.1.3按时观测，妥善保管，做到不早测、迟测、漏测。

1.1.4严禁伪造观测资料，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代办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1.5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2.代办费用标准**

2.1基本雨量站代办员费用每月不低于人民币400元，檀溪水文站、浦江水位站代办员每月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白马水文站代办员每月不低于800元。（注：通济桥雨量站、杭口坪雨量站取消代办员）

**3.其它要求**

3.1优先聘请原代办员，未经浦江县水文管理中心同意，服务方不得擅自更换雨量站代办员。

**4.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各类型站点检查维护要求

**4.1雨量站**

4.1.1.基础设施设备：每年汛前应对观测场地全面维护，汛期加强巡查，强风暴雨过后及时检查；应保持观测场地面平整，及时处理场地积水、积雪和杂草，及时清除周边遮挡物；发现围栏损毁、基础松动等情况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观测场内草地春秋季应4周修剪一次，夏季应2周修剪一次。

4.1.2.设备运行维护：基本站（驻守站）每周进行日常检查和操作；清除承雨器内杂物，保持仪器清洁、水平；暴雨期间应适当增加巡查次数；检查标识标牌、雨量计、太阳能板等；每月对观测仪器应进行1次全面检查维护；每年汛前、汛后和发现仪器异常时需进行注水试验。基本站（无人值守站）每季度检查维护1次，特大暴雨过后，增加检查维护次数。在检查时如发现主、副设备之间或与周边邻站雨量偏差较大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专用（水库）站点每年检查维护不应少于2次（汛前、汛后），遇特大暴雨过后，增加检查维护次数。每年汛前应开展注水试验。平时需经常对主副设备或与周边邻站降水量进行对比，如偏差明显较大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4.1.3.运行检查内容：检查维护前，应先断开终端机电源和数据连接线。周边环境检查：检查观测场围栏、标识标牌牢固清晰，草皮高度、周边树木及障碍物影响状况，雨量计、太阳能板等外观是否正常。仪器外观检查：雨量器（计）外观应光滑整洁，无凹陷、毛刺、裂缝，人工雨量器筒身无渗漏。各部件应牢固光洁，并有较强的防锈、防蚀性能，标牌清晰牢固。承雨器内径和水平检查：用游标卡尺进行五个方向的口内径测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用水平尺检查十字方向承雨器口是否水平；检查承雨器口缘是否呈内直外斜的刃口状，内壁光滑，刃口角度为40º～45°。各部件检查清洗：检查防虫网、漏嘴、漏斗、翻斗、集水罐及筒身内部各部件是否清洁，是否有破损、松动，仪器内外应清洁，过水部件汇流畅通无堵塞。如有污垢，要用洗涤剂对其清洗，然后用清水冲洗，洗翻斗和漏斗时，内壁用干净的脱脂毛笔进行刷洗，禁止用手或毛巾等刮擦触摸内壁。安装时注意干簧管与磁钢的间隙（小于4.0mm），用手感测一下翻斗轴向窜动量（约0.1mm～0.2mm）。平台水平及翻斗灵敏度检查：松开制动螺栓调至平台圆气泡居中、检查翻斗翻转是否灵活，是否有阻滞感。6.注水试验：采用注入法或自身排水量法进行试验。注水试验前应注入5～10mm的清水湿润过水部件，并检查翻斗运转是否灵活，所量取的总水量应大于注入量。

**4.2.蒸发站**

4.2.1应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仪器设备检查

4.2.2每年至少一次对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等进行现场检查、校验，对避雷系统接地电阻进行复测。

4.2.3定期检查、维护的情况应记入运维日志中。

4.2.4冬季结冰期较长的地区停止观测，应将蒸发器内的水汲净，以免冻坏；整个结冰期应改用20cm蒸发器观测冰面蒸发。

**4.3水位站**

4.3.1常规检查维护做到如下要求

监测环境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检查有无影响水位监测的障碍物；水尺安装是否牢固，水尺是否完好、尺面刻度是否清晰；水位监测平台是否稳固，各类标识标牌是否完整、清晰；水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与人工观测水位是否一致。

4.3.2定期检查维护做到如下要求

检查水准点、水尺、观测平台是否稳固可靠；开展水准点和水尺零点高程校测；进行水位台测井、沉沙池、进水管清淤；对水位监测平台的门、窗、柱、支架进行除锈油漆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是否良好，太阳能电源、电池是否正常；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开展标识标牌、公告牌、警示牌检查维护。

4.3.3特别检查维护做到如下要求：

检查水位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水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与人工观测水位是否一致。

4.3.4不同水位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人工观测设施（水尺）

①人工水尺应按照SL58《水文测量规范》定期开展水尺零点高程校测。

②保持水尺表面清晰，洪水后要及时清理水尺断面及水尺桩上的杂草、杂物。

③定期检查水尺靠桩稳固情况，发现水尺靠桩有变动时，应及时加固处理，并进行水尺零点高程校测。

④采用直立式水尺观测水位，当水位在两支水尺交替时，应同时读取上下两支水尺读数，校核两支水尺水位是否一致。

（2）水位监测平台

①检查水位监测平台基础、支柱有无松动，支架是否牢固，压力式水位计导管固定是否牢固，防腐油漆是否剥落。

②检查水位台运行情况，水位涨落时查看水尺观测水位与自动监测水位是否一致。

③每年定期开展水位台测井、沉沙井和进水管清淤，较大洪水后及时清淤，保证水位台进水管口与测井间水流畅通无阻。

（3）浮子式水位计

①采用浮子式水位计观测水位时，应注意测站水位变化幅度，选用合适量程的水位计记录水位。

②检查水尺读数、浮子水位计读数以及终端机(RTU)读数是否一致，发现偏差时应查明原因，并进行校正。

③每年检查一次浮子水位计浮子、平衡锤以及感应索是否牢固，转动是否灵敏。

（4）压力式水位计

①保持压力式水位计探头清洁，每季度检查、清洗1次压力水位计探头，如水体水质较差时应增加清洗频次。

②根据不同厂家的压力式水位计，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清洗。

③压力式水位计在投入使用时，或在清洗后重新安装时，因安装深度会有一定的变动，应再次与人工水尺水位进行校正，计算校正参数，以确保水位数据的正确性。

（5）雷达水位计

①雷达水位计应保持水位计信号辐射区清洁，宜每年维护保养 1次。

②正式投入运行前，应与人工水尺水位进行校正，计算转换参数，确保水位数据的正确性。

③每次卸下维护重新安装后，应再次按同样方法校正。

**4.4流量站**

不同类型的流量站点维护要求如下：

**4.4.1水文缆道养护与转子式流速仪测验**

①主索、主索与锚碇接头部分应每年除锈涂油1次。

②工作索除锈涂油每年应不少于2次，经常入水部分应适当增加次数，其他钢丝每年不应少于1次。发现锈蚀严重、断丝断股或直径变化较重的应更换新索。

③应定期检查塔架（柱）基础有无沉陷，塔架（柱）有无位移变化，连接螺栓是否有松动，混凝土基础有无裂缝等。

④应定期检查钢丝绳是否跳槽、擦边磨损，滑轮运转是否正常，钢丝绳夹头是否松动。

⑤水文绞车应每年汛前、汛后各检查1次，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刻停车检修。

⑥绞车减速箱应加油方可启动，每年检查应不少于2次，换油1次。

⑦每年汛前应对防雷装置及设施进行检测；对垂度和起点距进行比测。

⑧在每次使用流速仪之前，应检查仪器有无污损、变形、仪器旋转是否灵活及接触丝与信号是否正常等情况。

⑨当流速仪实际使用时间50～80h时应及时送检。

⑩流速仪在每次使用后，应立即拆洗干净，并加润滑油，装入箱内，转子部分应悬空搁置。

**4.4.2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①对长期固定安装在水下应用的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检查养护。对安装在水质较差的河流和水生贝类、藻类较多的，应增加检查维护频次。

②定期清除水下仪器上的附着物，检查安装位置的正确性和牢固程度；检查连接各类连接线和防护状态是否正常。

③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每次使用后，应立即按仪器说明规定的方法，用清水冲洗仪器的换能器，供电系统按规定作好保养。

④仪器的电缆线放在专用箱中且保持自然状态，不应有扭曲变形。

⑤仪器设备应放在通风干燥处，并应远离有腐蚀性的物质，仪器和设备上不应堆放重物。

⑥仪器所有零件工具应随用随放原处，仪器说明书和档案表应存档。

⑦野外作业时，应避免传感器长时间暴晒。

⑧对供电系统应经常检查电压、电流，及时更换电池，使电池电压保持上正常使用范围。

**4.4.3电波（雷达）流速仪**

①对长期安装在野外的电波（雷达）流速仪，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检查养护。保持设备的外观整洁，检查箱体、立杆等固定部件是否有锈蚀、滑轮磨损等情况，检查安装角度是否发生变化，以及障碍物的清理等。

②检查过河索垂度、起点距是否发生变化。

③对供电系统应经常检查电压、电流，及时更换电池，使电池电压保持正常使用范围。检查测验数据是否正常，有无缺失。

**4.4.4超声波时差法流速仪**

①对长期固定安装在水下应用的声学时差法流速仪，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检查养护。

②检查换能器的安装是否固定、朝向是否发生变化，检查表面是否有附着物。

③每年汛前应对设备软件进行检测。

**4.4.5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要求故障遥测站除土建损坏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修复外，在故障发现后：

①汛期。国家基本站点在发现问题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非国家基本站点24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②非汛期。国家基本站点要求24小时内到场维修；非国家基本站点要求48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③特殊时期。遇台风、局地性强降雨等应急时期，监测站发现故障，必须及时到场维修。

**4.4.6设备、设施、耗材要求**

①各遥测监测站的手机卡通信费由服务单位负责。

②测站的遥测终端、水位传感器、雨量计及检测场地围栏、集雨台等主要设备设施的故障、损坏由水文管理中心负责。服务方至少需储备压力式探头5套、精度压力式液位计采样运维仪1套、充电控制器1套、遥测终端5套、蓄电池10组等常用设备备用件。

③主要用于设备运行的电瓶、干簧管、雨量翻斗、接水器皿、连接线、接线接头等易损件由服务方提供。

④国家基本雨量站场地维护工作包括草皮修剪、清除杂草维护工作。

**4.4.7服务工具、交通工具及服务安全要求**

①服务方配备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常用工具（如：水准仪、万用表、中号一字和十字罗批等。）

②服务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车辆，并负责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水文管理中心不承担因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③服务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4.4.8水雨情遥测设施维护人员要求**

为确保安全维护服务公司在每次外出维护期间，需确保至少两人参与维护。另外，为使水雨情遥测站点维护及时、抢修快速、维修专业，服务单位需配备1名男性技术人员常年驻浦江运行维护。

**4.4.9驻点人员基本要求**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

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③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④无不良嗜好，能够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安排。

⑤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从事本项工作：

①受过党纪、行政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

②受刑事处分并在服刑期间的。

③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

驻点人员工作时间

①自县水文管理中心与维护服务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协议期满自行终止。

②驻点人员劳动报酬及保险

③驻点工作人员费用由维护服务单位按月发放到位，总工资包括用人基本工资及各类社会保险。

## 四、设施维护管理考核方案

**1.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浦江县水雨情遥测维护服务单位。

**2.考核内容**

检查服务情况；设备出现故障的时间响应及解决修复是否符合水文管理中心的时间要求；每天的水情遥测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情况；维护记录及系统运行日志记录情况；服务质量、维护台帐，零配件及消耗品的领用情况等。

**3.考核办法**

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县水文管理中心根据水雨情遥测维护服务单位综合得分确定三个等级。优秀：90-100分（含90分）；合格：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不合格：80分以下（不含80分）。

水文管理中心组织年终考核。考核合格以上等级不扣除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等级扣除10%合同款。

**4.考核评分细则**

水雨情遥测站管理维护考核计分细则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和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扣分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组织管理（10分） | 1.管理责任：明确管理责任人。 | 1分 | 管理职责未落实到人扣1分。职责不清扣0.5分。 |  |  |
| 2.管理制度：汛前编制遥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维护工作预案。 | 6分 | 无计划扣2分、无预案扣2分、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2分；计划、预案、生产制度执行性操作性差酌情扣0.5分-1分。 |  |  |
| 3.及时支付员工薪酬：按月及时支付本项目员工薪酬 | 1分 | 每发生劳动仲裁投诉事项一次扣1分。 |  |  |
| 4.驻点人员考核：驻点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做好驻点工作 | 3分 |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不服从工作安排扣3分。 |  |  |
| 遥测维护（40分） | 1.日常巡查：每日检查语润遥测系统中心站的运行状况，发现故障和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县水文管理中心并通知维护单位管理人员处理。 | 2分 | 发现故障未及时记录、通知每次扣0.5分。 |  |  |
| 2.外业抢修反馈：外业故障抢修完毕须及时向水文管理中心人员反馈。 | 2分 | 每发现一次当天未反馈扣0.1分。 |  |  |
| 3.遥测站日常维护：每个遥测站汛前、汛后各检查维护一次 | 25分 | 每缺一站扣5分；及时记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每缺一站扣2分，发现记录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每站酌情扣0.1-0.2分。 |  |  |
| 4.雨量站维护：国家基本雨量站每3个月维护一次 | 10分 | 每缺一次扣5分，记录内容不完整每站酌情扣0.1-0.5分。 |  |  |
| 资料台账（10分） | 提交工作总结及考核台账 | 10分 | 不提交年度系统维护工作总结扣5分，不提交考核台账资料扣5分 |  |  |
| 县水文管理中心抽查（10分） | 汛前、汛中检查涉及的问题整改：县水文管理中心发出汛前、汛中检查中所涉及运行维护检修问题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 10分 | 未按时完成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不到位酌情扣0.5-2分。 |  |  |
| 遥测故障维修（30分） | 汛期：基本站在发现问题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专用站24小时内排除故障非汛期：基本站在发现问题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专用站48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时期：遇台风、局地性强降雨等应急时期，监测站发现故障，必须及时到场维修。备注：不可抗拒因素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修复的经报浦江县水文管理中心审核后不计为故障。 | 30分 | 单站故障超出规定时间内未排除故障的，为1次故障；每超1次规定时间内仍未排除故障的，故障次数累加1次。半年（年）平均故障率在2%以内的不扣分，故障率为2%－3%的扣10分，故障率为3%以上的扣20分，每增加故障率0.1%扣2分。备注：半年（年）平均故障率=故障次数/总终端数/6（12） |  |  |
| 合计 | 100分 |  |  |  |
| 水文管理中心意见 |  |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五、运行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备注 |
| 1 | 遥测终端维护 | 124套 | 包含檀溪、白马、浦江电费 |
| 2 | 基本站站容站貌维护 | 11座 |  |
| 2 | 北斗通讯设备 | 33套 |  |
| 4 | 檀溪水文站流量测验 | 1项 |  |
| 5 | 水文资料整编 | 1项 |  |
| 6 | 大断面、水尺、校核水准点测量 | 1项 | 檀溪、浦江 |
| 合计 |  |  |

**备品备件参数要求：**

**精度压力式液位计采样运维仪**

★1）具有调零漂功能；校正压力式水位传感器0水位时的基准电流值；（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有对应的指标参数）

1. 具有模拟采样功能；

★3）具有数字采样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有对应的指标参数）

★4）具有485输出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有对应的指标参数）

5）常温精度：最小分辨率0.00001mA。

**智能感控终端（含软件）**

1）远程通讯功能：支持GPRS、以太网等两种方式的远程通讯功能；

2）数据采集接口：6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4 路数字量输入接口，2路 RS485 通讯接口 ；

3）硬件平台：具有32位高性能嵌入式MCU；

4）存储容量：带有集；成16Mb以上的外部Flash，断网自动补发、断电数据保护

5）工作电源：支持DC12V直流电源，可太阳能板供电或开关电源供电 ；

6）电源输出：支持2路DC12V/0.5A电源输出，可为各种传感器、变送器提供直流电源；

7）安装方式：支持电气标准DIN35导轨安装或采用4个M4螺丝安装固定；

8）防雷：要求能够实现电源防雷；

9）静态值守功耗：采用贴片式多层电路板设计，具有功耗低，自报式工作模式的静态值守电流≤2mA；

★10）抗高温能力：具有在75℃以上的高温下，设备持续正常工作6个小时以上；（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有对应的指标参数）

11）环境湿度：10%－90%，无结露；

12）支持在相应物联网平台远程抓拍功能；

13）支持实时采集各类传感器数据，可用于水雨情自动遥测、水环境监测等各种应用场景；

14）可通过对应的物联网平台或手机终端仿真图形化界面进行对应接口的远程配置，实现开启或者关闭静态值守模式；

15）可通过对应的物联网平台或手机终端对外界的模拟量、数字量、RS485传感器设备进行远程配置验证，实现远程控制、逻辑保护的配置功能，并能正常输出开关量信号。

**压力式水位传感器**

1）传感器类型：压力式

2）量程：量程0-50米之内（根据每个水库实际情况选定）

3）电缆长度：根据每个水库实际情况选定

4）精度：0.2%FS

5）供电电源：12VDC

6）输出信号：4-20mA二线制或RS485信号

7）主体防护等级：≥IP68

8）膜片要求：不锈钢316L

9）电缆要求：φ7.5mm聚乙烯防水专用电缆

**充电控制器**

1. 通讯接口：具有1路及以上数字量输入接口，1路及以上数字量输出接口，2路及以上RS485通讯接口；

2）充电功能：在充电电压＞电池电压时，实现对电池的充电功能；

★3）充电保护功能：在电池电压≥充保护电压时，系统自动停止充电；（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有对应的指标参数，如无报告或报告中没有对应参数）

4）在电池电流≥充保护电流时，系统会自动减小充电电流；

★5）电池欠电保护功能：在电池电压≤欠电电压时，系统自动停止电池负载供电；（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有对应的指标参数，如无报告或报告中没有对应参数）

6）在电池电压≥负载执行电压，系统自动开启电池负载供电；

7）指示灯：具有充电指示、负载指示、欠压指示、低压指示功能；

★8）读取功能：可通过Modbus RTU协议读取：负载电压、负载电流、负载功率、负载电能。（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有对应的指标参数，如无报告或报告中没有对应参数）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技术商务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分值(分） | 备注 |
| 1 | 重难点分析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等综合评分（0-4分） | 4 | 主观分 |
| 2 | 现况调研 | 根据投标人对专用站调查情况（提供现场调研照片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设备运行检查的详细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对水位站、雨量站调查情况（提供现场调研照片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设备运行检查的详细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对水文站调查情况（提供现场调研照片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设备运行检查的详细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3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89处专用站维护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对2处水位站、9处雨量站维护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对1处水文站维护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4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维护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5 | 措施及人员管理 | 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性、针对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质量保障：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安全保障：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作业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人员培训：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对本项目运维人员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2 |
| 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拥有较强技术支持机构及较强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是否具有提供快速服务响应的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0-5分）。 | 5 |
| 7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8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0-2分）；2.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共同颁发的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原系统分析员）、系统架构设计师任一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共同颁发的中级资格证书（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网格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任一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0-2分）；3.具有机械、自动化类（如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6 |
| 9 | 其他成员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具有**机械、自动化类**（如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最高2分；2.具有**计算机电子通信类**（如计算机、电子仪表、电子仪器与电子测量、物联网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最高1分；3.具有**建工类**（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1分；4.**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原系统分析员）、系统架构设计师任、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网格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证书的，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含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0 | 备品备件设备技术参数保障 | 1.带“★”项的为重要参数（合计7项），要求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参数不满足或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7分）。2.其他参数（合计3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3分，扣完为止（0-9分）。注:重要参数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负偏离。 | 16 |
| 11 | 政策分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资料）。 | 1 |
| 12 | 报价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注：以上人员要求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资料的，应提相应资料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最终以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4.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4.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4.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4.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4.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4.2.1-4.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3.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说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3.6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6.3.7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3.8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9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3.10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6.3.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3.12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3.1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3.1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3.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方（甲方）：浦江县水文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浦江县水文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地址：

3. 服务主要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履行完毕支付至合同额的90%，经县水文管理中心组织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或未通过审查，需退回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资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须经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作好保密工作。

8.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水文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的为**微型企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二、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附“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职称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始完成日期 | 负担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职称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始完成日期 | 负担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6.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6.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6.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始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 | 项 | 1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浦江县2024年水文设施标准化管理项目 | 项 | 1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314670712@qq.com，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5205795183。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